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86號

原告 蔡淑惠

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

蘇軒儀律師

被告 李阿雪

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

複代理人 顏哲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廖述椿於民國63年4月11日結婚，婚後育有3子女，並共同創立偉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林公司）、東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至廖述椿於110年12月14日死亡時止均具配偶關係。惟廖述椿前於89年間突然搬離與伊之共同住所與被告同住，伊雖曾於108年間因被告向伊哭訴廖述椿要求其搬出去、另有外遇對象等語，而知悉被告為廖述椿同居之對象，並誤以為其等已分手，然於廖述椿死亡後整理遺物時，始知悉被告與廖述椿仍持續同居於廖述椿所有之臺北市○○區○○路000號7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被告與廖述椿交往、同居之舉，顯已逾越普通友人之情誼，足以動搖伊與廖述椿婚姻關係之共同生活圓滿及幸福

01 目的，而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下稱配偶法益）
02 而情節重大，致伊精神痛苦，受有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03 之非財產上損害。爰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
04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為請求等語，並聲明：
0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伊雖自85年間於偉林公司工作時起，即知悉廖述
09 椿為有配偶之人，並自90年間起與廖述椿同居至廖述椿死亡
10 時止，然其等僅為朋友關係，非基於男女交往之情而同居。
11 且原告自始即知悉並同意伊與廖述椿同居情事，已阻卻伊行
12 為之違法性，難認原告之配偶權遭侵害。又原告與廖述椿之
13 夫妻關係早已名存實亡，縱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其
14 請求數額亦屬過高。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除本件起訴前2
15 年外，其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
1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17 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5、146、251頁）

20 （一）原告與廖述椿於63年4月11日結婚，至廖述椿於110年12月
21 14日死亡時止為配偶關係（本院卷第242頁）。

22 （二）被告於廖述椿生前與廖述椿交往，並同居於系爭房屋（本
23 院卷第251頁）。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
26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7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8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9 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30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
31 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

01 婚姻係配偶雙方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
02 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具有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
03 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748
04 號、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此種基於配偶身分，得
05 與配偶永久、排他性共同生活，而獲精神上、感情上、物
06 質上相互扶持，以達圓滿婚姻生活之利益，即為基於配偶
07 關係之身分法益內涵。倘如配偶一方與第三人為逾越社交
08 分際之交往，致破壞配偶間之親密、排他關係，影響配偶
09 間相互扶持之圓滿生活而情節重大，他方自得請求賠償非
10 財產上之損害。

11 （二）被告自認其於85年間即知悉廖述椿為有配偶之人（本院卷
12 第160頁），且其至遲自90年間起與廖述椿同居至廖述椿
13 死亡時止，為兩造所不爭，並有廖述椿之保單記載「被保
14 險人（按：即為廖述椿）與友李阿雪共同居住生活，感情
15 良好，相互扶持照顧」可證（本院卷第64頁），堪認被告
16 侵害原告之配偶法益而情節重大，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
17 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非無據。

18 （三）被告雖抗辯其與廖述椿非基於男女交往之情而同居，且無
19 證據證明其與廖述椿有親密行為，致動搖原告之婚姻關
20 係，未侵害原告之配偶法益云云。然觀諸被告與廖述椿於
21 沙發、餐廳之合影照片，可見被告臉頰貼在廖述椿之臉
22 頰、胸膛（本院卷第28頁），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社交舉
23 止，況被告自陳廖述椿將母親廖何月鳳之後事交予其操
24 辦，寄給部分親友之廖何月鳳訃聞上亦將其列為孝媳（本
25 院卷第148頁），被告辯稱其與廖述椿無男女交往之情，
26 已屬無稽。況依一般社會通念，與異性友人同居，顯為婚
27 姻關係外之不正常交往，足以破壞原告與廖述椿婚姻共同
28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係不法侵害原告之配偶法益且
29 情節重大。被告此節所辯，洵非可採。

30 （四）又被告抗辯原告自始即知悉並同意伊與廖述椿同居情事云
31 云，雖舉併載兩造均為「孝媳」之廖何月鳳訃聞、原告之

警詢筆錄、訴外人即原告之子女廖顯猷、廖翊淇之偵訊筆錄、簡訊為證（本院卷第110、111、192至210頁）。又原告自陳被告於108年間向其表示已與廖述椿分手，廖述椿要將被告趕走，要被告搬出去，其認被告既已與廖述椿分手，遂未向廖述椿或被告請求賠償等語（本院卷第146頁），固可認原告於108年間知悉被告曾與廖述椿交往並同居之事，然無從認定原告知悉被告於108年後仍與廖述椿交往、同居之情。又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原告於廖何月鳳死亡後，曾見過併載兩造為孝媳之廖何月鳳訃聞，且原告亦提出僅記載原告為孝媳之訃聞為憑（本院卷第154頁），實難由訃聞之記載認原告知悉被告於108年後仍與廖述椿同居之情。再觀諸原告之警詢筆錄、廖顯猷、廖翊淇之偵訊筆錄、簡訊，亦僅足以認定原告於廖述椿死亡後，廖顯猷、廖翊淇進入廖述椿所有系爭房屋後，知悉被告與廖述椿同居於系爭房屋之情事，無足證明原告於廖述椿死亡前即知悉被告與廖述椿同居於系爭房屋。況原告是否知悉廖述椿、被告同居，與有無同意其等同居，尚屬二事，單純之隱忍亦與積極之同意有別。被告之舉證尚無從認原告已同意廖述椿與其同居，其辯稱已阻卻其行為之違法性云云，實無足取。

（五）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稱「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之主觀「知」的條件，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該損害為屬不可分（質之累積），或為一侵害狀態之繼續延續者，固應分別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損害顯在化）或不法侵害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時效。惟加害人之侵權行為係持續發生（加害之持續不斷），致加害之結果（損害）持續不斷，若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並可相互區別（量之分

01 割)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隨各該損害不斷漸
02 次發生,自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分
03 別以被害人已否知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始符
04 合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趣旨,且不失該條為兼顧法秩
05 序安定性及當事人利益平衡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4年度
06 台上字第14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於108年間知悉被
07 告曾與廖述椿交往、同居,惟不知被告於108年以後仍與
08 廖述椿交往並同居之情,業如前述,則被告於108年前與
09 廖述椿交往、同居之行為,雖侵害原告之配偶法益,然原
10 告就此部分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
11 滅。至被告108年以後侵害原告配偶法益之行為,則因原
12 告於廖述椿110年12月14日死亡後始知悉,而難認此部分
13 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14 (六)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15 形與被害者所受影響程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16 況等關係而決定之。被告與廖述椿交往、同居多年,已如
17 前述,則原告主張其因此受有精神痛苦,尚非無憑。且被
18 告於108年以前與廖述椿交往、同居部分之請求權已罹於
19 時效而消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為實踐家政專科
20 學校畢業,現擔任偉林公司財務部經理,曾擔任台北市傑
21 出女性發展協會理事長;被告為高職普通科畢業,曾擔任
22 偉林公司管理處協理,目前退休、無業,業據兩造陳述明
23 確(本院卷第94、102、149頁)。又兩造之收入、資產狀
24 況非微,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
25 (本院限閱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26 況,及原告與廖述椿結婚多年,並育有3子女,且被告與
27 廖述椿同居而嚴重破壞原告婚姻關係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28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0萬元為
29 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難認有據。

30 (七)又原告基於選擇合併,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
31 同一聲明,於其勝訴部分,即無庸再予審究,其餘部分,

01 基於上述同一理由，亦不應准許，併予敘明。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
03 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即112年6月3日（本院卷第7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關於
08 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
09 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10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
13 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5 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張淑敏